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 薛惠娟 電話: 05-5522102 傳真: 05-5345640

電子信箱: ylhg10162@mail. yunlin. gov.

tw

受文者: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府民業二字第11321082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13YB03977 1 14161610500.pdf)

主旨:因應清明掃墓將屆,請貴所加強轄內公墓除草及納骨塔環境清潔,並請配合設置清明掃墓服務站等相關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21日府消救字第1130506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清明掃墓民眾焚燒雜草、紙錢造成空氣污染及公共安全問題,請宣導民眾將砍除後雜草集中堆放,勿自行焚燒,並減少焚燒香燭金紙。
- 三、針對各墓區進行完整防災規劃,於民眾主要進出動線上廣設取水點並提供裝水提袋,宣導民眾先行取水,在祭拜後確實撲滅火源,以確保公墓安全。
- 四、檢附「雲林縣113年各鄉(鎮、市)設置清明掃墓服務站一 覽表」1份,請依所報地點設置服務站,提供民眾各項服 務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



SEE SEE

第2頁,共2頁